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70,045 股的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740,0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02%），计划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11,9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现已收到股东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出具的《关于减持尚品宅配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共减持 804,968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达晨财信	集中竞价交易	4 月 13 日	68.11	500	0.0003%
	集中竞价交易	4 月 14 日	68.04	29,500	0.0149%
	集中竞价交易	4 月 17 日	68.05	1,000	0.0005%
	集中竞价交易	4 月 20 日	68.92	45,000	0.0227%

	集中竞价交易	4月21日	68.47	64,000	0.0322%
	集中竞价交易	5月8日	68.93	42,000	0.0211%
	集中竞价交易	5月11日	69.86	31,200	0.0157%
	大宗交易	5月13日	60.34	132,500	0.0667%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9日	68.41	56,800	0.0286%
	集中竞价交易	6月1日	69.09	67,460	0.0340%
达晨创富	集中竞价交易	4月13日	68.13	600	0.0003%
	集中竞价交易	4月14日	68.05	29,600	0.0149%
	集中竞价交易	4月17日	68.00	800	0.0004%
	集中竞价交易	4月20日	68.92	40,900	0.0206%
	集中竞价交易	4月21日	68.54	68,500	0.0345%
	集中竞价交易	5月8日	68.85	44,700	0.0225%
	集中竞价交易	5月11日	69.64	31,500	0.0159%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9日	68.34	53,100	0.0267%
	集中竞价交易	6月1日	69.16	65,308	0.0329%
合计	/	/	/	804,968	0.4053%

注：1. 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2. 计算前述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82,500 股。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财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70,045	11.01	21,400,085	10.78
达晨创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70,045	11.01	21,535,037	10.84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40,090	22.02	42,935,122	21.62

注：1. 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 计算前述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 82,500 股。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日，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股东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达晨创富已于2020年5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因其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但上述减持计划不变）。

###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书面文件；
2. 达晨创富通过审核证明文件。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